

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郑环攻坚办〔2019〕76号

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将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调整为Ⅲ级响应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市空气质量会商意见，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18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18〕177号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自3月16日16时将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调整为Ⅲ级响应。

一、Ⅲ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

（一）建议性应急措施。

1.倡导公众绿色出行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；驻车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。

2.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、各类工地等，自觉调整生产工期，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；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

效率，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，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

（二）强制性应急措施。

1.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。

（1）全市停止建筑拆迁（拆除）施工，停止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（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、保障民生项目除外）。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控尘办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园林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轨道公司

（2）对城区主次干道、城乡结合部道路、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，在空气湿度小于 65%时，要增加吸尘、清扫、洒水、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 2 次（非冰冻期）；在空气湿度大于 65%时，在日常基础上适当减少洒水、喷雾频次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2.工业污染减排措施。

（1）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，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，达标排放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（2）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停限产措施黄色预警Ⅲ

级应急响应要求，工业企业采取“一厂一策”实施停产或限产，本轮停限产批次为 H1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3.移动污染源减排措施。

（1）全市停止渣土运输（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、保障民生项目，且持有“黄警通行证”或“橙警通行证”的除外）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

（2）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(含装载机、平地机、挖掘机、压路机、铺路机、叉车等)停止使用（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经市政府、市环境攻坚办批准的允许黄色管控期间可以正常生产、施工的企业、工地除外）。

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

配合单位: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发展局、市物流口岸局

4.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。

（1）加强执法检查，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；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，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，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。

牵头单位：市禁烧办、市城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工信局、市

生态环境局、市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（2）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

二、相关要求

1.市环境攻坚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部宣传组要积极协调报社、电台、电视台、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做好预警的宣传报道。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发布健康防护信息，减少空气污染对市民健康的影响。

2.加强督导检查。市污染防治督导组、市降低氮氧化物专项督查组要对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委局开展督导，对照预案及实施方案、操作方案，对预警发布、措施执行、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督查，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负有Ⅲ级响应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，要成立专项督导组，督导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，市生态环境局及市工信局要加强对工业企业检查指导。

工业企业及工地“三员”要充分发挥作用，保持在岗在位。

3.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管委会，每日上午9时前和下午16时前分两批次报送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系统日报（第一次报前一天上午8点至第二天上午8点的督查信息，第二次报上午8点至下午4点的督查信息）。

4.每日上午9时前市污染防治督导组、市降低氮氧化物专项督查组、市控尘办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城乡建设

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农机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按照《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督导情况数据导入表》（附件 2）的格式，附件 1 加盖公章扫描后，同附件 2 发送至市攻坚办邮箱。

联系人：刘新涛

电话：67122251

邮箱：zzsgjbyjc@163.com

附件：1.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

2.督导情况数据导入表



附件 1

XX（单位名称）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 年月日

采取主要管控措施情况	督导检查情况	检查企业、 工地等情况	发现问题及 完成整改情况	存在主要问题清单	下一步工作安排
主要措施： 1. 2. 3. 4.	督查组 X 个,X 人。	当日检查企业 X 家， 施工工地 X 个。餐饮 油烟 X 家。道路扬尘 X 家。运输车辆 X 辆。	发现问题 X 处，完 成整改 X 处。	必须填报清单：附件 2	1. 2. 3.

填报人： 联系方式： 审核：

附件 2

XX（单位名称）督导情况数据导入表（X 月 X 日）

序号	检查组名称	检查组组长	填报人	联系方式	检查人员	检查时间	启动预警情况	检查项目名称	检查城市名称	检查地点（区县）	检查单位类别	存在主要问题	处理情况	移交情况	备注

填表说明：

- 1.市直相关委局要于每日上午 9 时前讲此表发送至 zzsgjbyjc@163.com 邮箱。
- 2.数据模板中不允许合并单元格；除备注外，所有字段不能为空；
- 3.检查人员如果是多个，请用英文逗号“,”隔开，其他符号系统将无法识别；
- 4.联系方式只能填写手机号；检查单位类别只能填写“工业源”、“工地扬尘”“餐饮油烟”、“道路扬尘”、“运输车辆”、“其他”；
- 5.存在主要问题如果没有请填写“无”。检查时间格式为：yyyy-mm-ddhh:mm。例如：正确格式为：“2017-10-25 12:05”。

主办：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6 日印发
